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
物 5000 吨技改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
(固废噪声部分)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资料组成

-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相关附件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
物 5000 吨技改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
(固废、噪声部分)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严阿根
联系人	沈晓华
联系电话	13706828956
地址	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9 号
邮编	313216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清单.....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污染防治措施.....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固废控制指标.....	24
6.2 噪声排放标准.....	24
7 监测内容.....	25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25
7.2 环境质量管理.....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人员资质.....	26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9 号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搬迁 （用 ☐ 、 ☒ 表示）					
建设方联系人	沈晓华		建设方联系电话		13957265003	
立项单位	德清县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德经技备案[2016]359 号	
环评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 护设计研究有限 公司		环评报告书（表） 完成时间		2017 年 6 月	
环评报告书（表） 审批部门	德清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书（表） 审批文号及时间		德环建（2017）127 号 2017 年 6 月 22 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17 年 7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项目调试 运行时间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时 6 个月					
项目近期调试 运行时间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时 6 个月					
“三废”治理工程设 计单位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其他	/				
调试时间	废水治理工 程	/	废气治理 工程	/	其他	/
排污许可证 申领情况	☐ 无 ☒ 有			许可证编 号	91330521147119233 D001Q	
验收工作由来	2018 年 3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2018 年固废和噪声不在自主验收范围内，故此现依据项目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对固废、噪声进行补充验收。					
验收工作 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范围 与内容	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及性等与原环评申报内容及环评批复的相符性。					
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	德清县德环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现场验收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形成过程	收集项目工程资料、现场勘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2.1.1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10.1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2012.7.1 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9.1.1 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5]39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5.12.3 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修订）》（2021.1.1 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修订）》（2021.1.1 起施行）；

(12) 环保部“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

2.1.2 相关地方条例文件

(1)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 修订）；

(2)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11.27 修订）；

(3)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2018.3.1 起施行）；

(4)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2020.11.27 修订）；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4.1 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德经技备案[2016]359 号；

(2)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德环建（2017）127 号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企业简况表

项目所在地	环评申报	实际
	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9 号	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9 号
生产经营场所 中心经纬度	120度06分20.85秒（东） 30度33分41.94秒（北）	120度06分20.85秒（东） 30度33分41.94秒（北）
周边主要环境状况		
东	水塘	水塘
南	乌牛山	乌牛山
西	空地	空地
北	乌牛山路	虹桥路
	空地	空地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北侧的乌牛山路变更为虹桥路。本项目周边 200 米无敏感点。





图 3-1 本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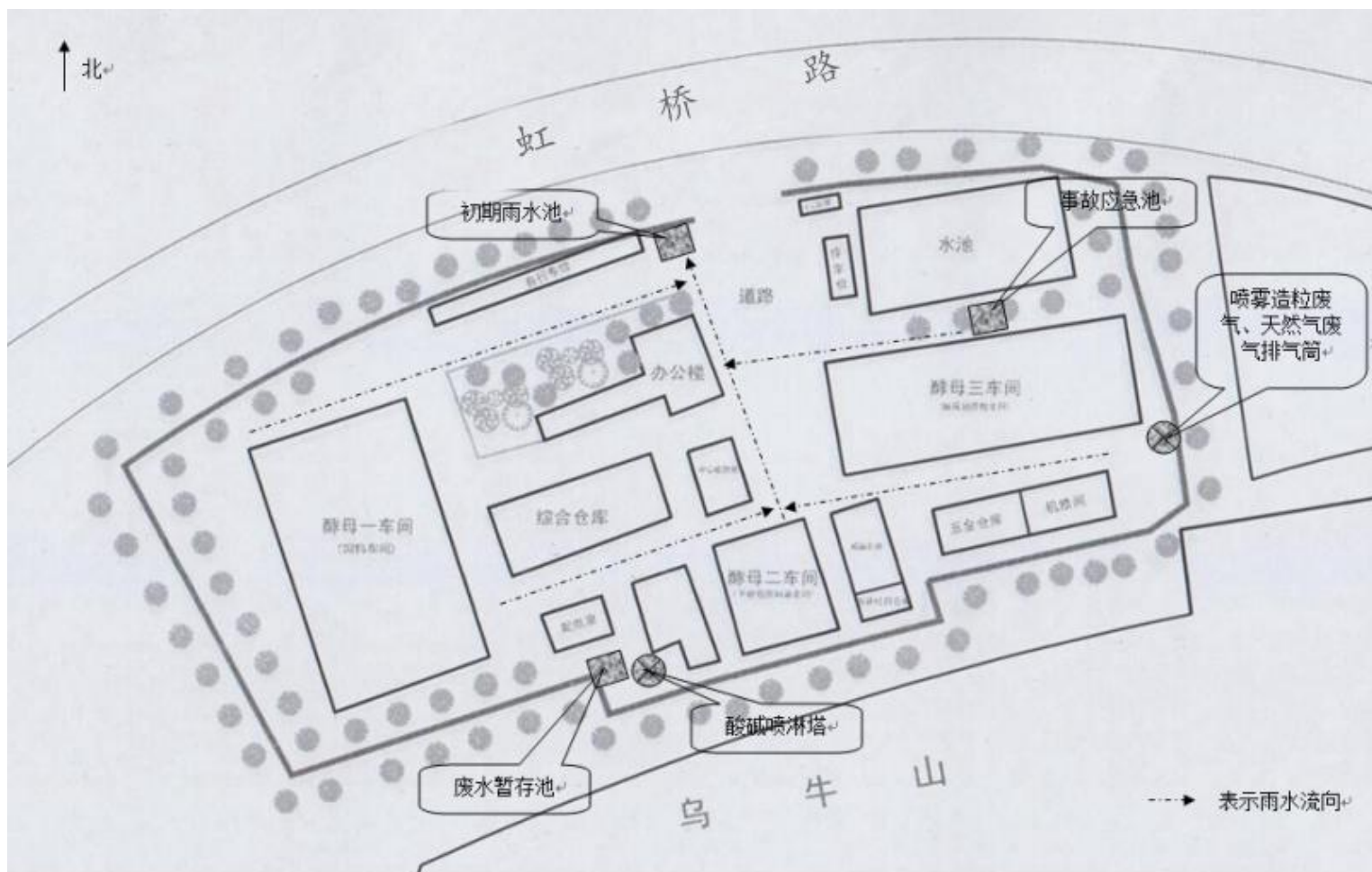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现有项目经营规模见下表所示。

表 3-3 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产品	酵母抽提物	1900t/a	与环评一致	符合
	酵母水解物	2500t/a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副产物	600t/a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现有管网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排水	依托现有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北侧的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电	利用现有 20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符合
	食堂	利用现有员工食堂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利用现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成品仓库	利用现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气	德清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热	德清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只需通过一根不低于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即可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喷雾造粒粉尘经内循环除尘处理后再将 2 套内循环布袋收尘装置的出风口经风管并联至一套袋式除尘器中进行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滚筒干燥粉尘通过将布袋收尘器进行密闭处理，并在后端配备袋式除尘器，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浓缩工序会产生水蒸气和异味，异味因子中氨气、硫化氢易溶于水，甲硫醇不溶于水。浓缩过程的水蒸气由真空泵抽出后经冷凝器冷凝回收，相应氨气、硫化氢也被带出。尾气则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滚筒干燥工序的异味通过在滚筒干燥机上端设置集气罩对异味进行收集，再经风管接入现有的二级酸碱喷淋塔中进行喷淋吸收处理，尾气经现有的离心风机吸引通过一根 26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蒸汽冷凝水除了一部分用于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二级酸碱喷淋塔外，其余部分用于调节原料酵母浓度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浓缩冷凝水经收集后约 20700t/a 的水量用于溶解原料干酵母，剩余 180t/a 的水量用于浇灌厂区绿化，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管网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排水管收集后进入暂存池进行暂存后进入滚筒干燥，全部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废气处理废水全部进入暂存池进行暂存后进入滚筒干燥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健全收集系统，防止渗入地下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噪声	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得开启；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原料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空包装桶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现状不再使用包装桶，原辅材料由槽罐车直接输送至企业储存罐	可行
	地下水	固废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不渗水、不积水、防滑、无裂缝；固废堆放场所及其附近，应采取地面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符合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报警按钮、手摇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消防系统：灭火器、消防土、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等；个人救护系统：药品、防毒面具、防护服等、呼吸器、个人防护器材；围堰、防火堤设置：按最新规范及同类企业先进经验设计，并增加切换到事故池的收集处理措施；泄漏处置物资：针对泄漏收集、拦截物资的储备；设置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图 3-3 本项目雨水应急池现场图

3.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不锈钢浓浆泵	1	1	0
2	螺杆泵	3	3	0
3	酵母自溶罐	6	6	0
4	酵母自溶罐	6	6	0
5	酵母自溶罐	2	2	0
6	重液储罐	3	3	0
7	清液储罐	3	3	0
8	物料过滤罐	1	1	0
9	储水罐	2	2	0
10	酵母分离机	3	3	0
11	酵母分离机	1	1	0
12	不锈钢离心泵	3	3	0
13	三效降膜浓缩器	1	1	0
14	不锈钢离心泵	6	6	0
15	三效降膜式蒸发浓缩器	1	1	0
16	双密封离心泵	7	7	0
17	离心喷雾干燥机	2	2	0
18	冷冻除湿机	2	2	0
19	冷却塔	2	2	0
20	料液池	2	2	0
21	单效浓缩蒸发器	1	1	0
22	滚筒干燥机	2	2	0
23	粉碎机	1	1	0
24	空调机组	1	1	0
25	离心通风机	2	2	0
26	天然气燃烧器	2	2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组成情况、消耗情况及生产用途如下表所示。

表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审批消耗量	调试期运行消耗量	变化量
1	啤酒酵母 (液态)	27010.8t/a	27010.8t/a	0
	啤酒酵母 (粉态)	2300t/a	2300t/a	0
2	复配酶制剂	0.5t/a	0.5t/a	0
3	复合塑料袋	50 万个/a	50 万个/a	0
4	塑料包装桶	3.6 万个/a	3.6 万个/a	-3.6 万个/a
5	硫酸	0.2t/a	0.2t/a	0
6	液碱	0.2t/a	0.2t/a	0
7	天然气	60 万 m ³ /a	60 万 m ³ /a	0
8	商品蒸汽	1350t/a	1350t/a	0
9	水	300t/a	300t/a	0
10	电	130 万 kwh/a	130 万 kwh/a	0

目前企业现状不再使用包装桶，原辅材料由槽罐车直接输送至企业储存罐，故已没有此类包装桶。

3.5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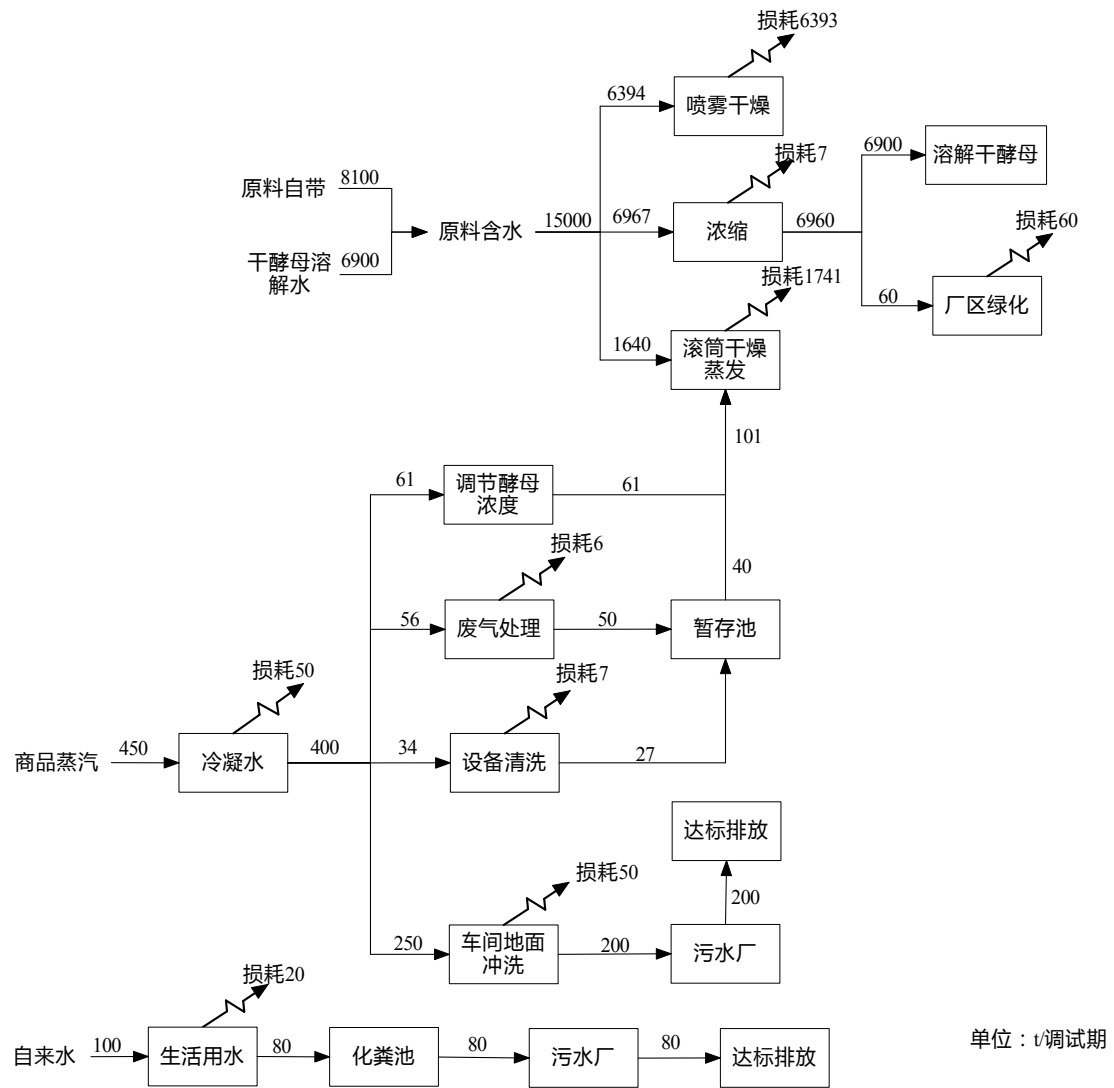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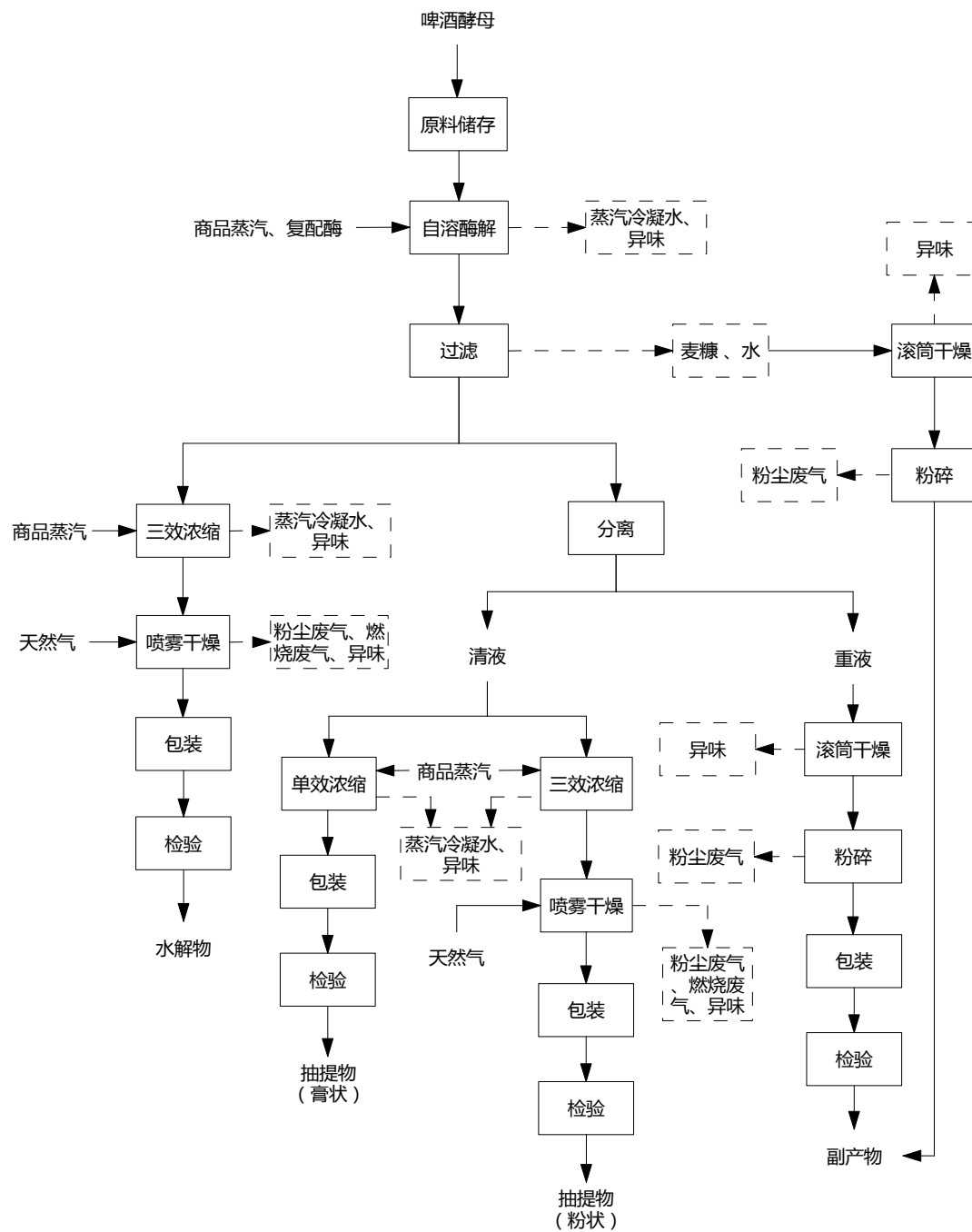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时段	类别	主要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营 运 期	废气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烟尘、氮氧化物
		粉尘废气		喷雾干燥、粉碎	颗粒物
		异味		自溶酶解、过滤、干燥等	氨气、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烹饪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地面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	COD _{Cr} 、SS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 _{Cr} 、SS
		浓水		纯水制备	COD _{Cr} 、SS
		废气处理废水		喷淋塔水更换	COD _{Cr} 、NH ₃ -N
		蒸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	热
	固废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袋	原料使用	原料包装袋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设内容、企业平面布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变动情况：

- (1) 本项目原环评中项目北侧的乌牛山路因道路建设需要现变为虹桥路。
- (2) 本项目原环评中的废包装桶目前企业不再使用，原辅材料由槽罐车直接输送至企业储存罐，故现状没有此类固废。

目前项目实际运行不影响环评结论，故满足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项固废调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固废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2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原环评中企业产生的危废主要产生情况：企业原审批使用原料由小桶包装，此类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现企业不再使用此类包装桶，原料由槽罐车直接输送至企业储存罐，故现状没有此类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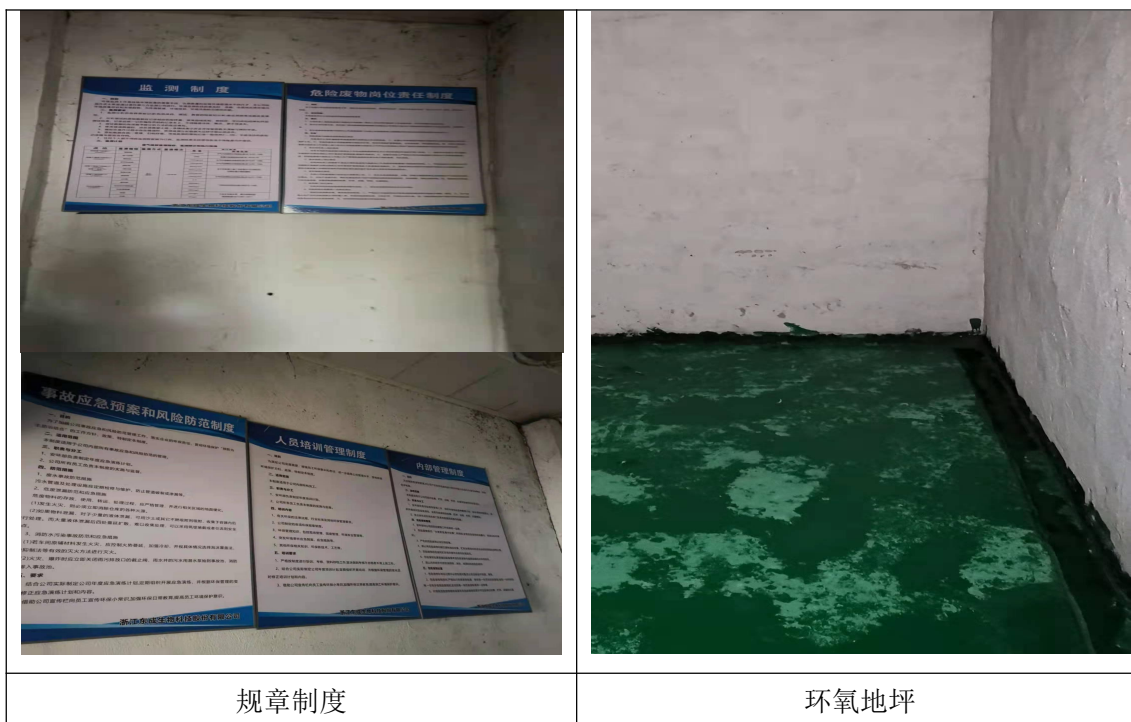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固废仓库

4.1.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噪声，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所在车间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1	不锈钢浓浆泵	1	酵母抽提物水解物车间	昼间连续	75

序号	名 称	数量 (台/套)	所在车间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2	螺杆泵	3	酵母抽提物水解物车间	昼间连续	75
3	酵母分离机	4	酵母抽提物水解物车间	昼间连续	75
4	不锈钢离心泵	3	酵母抽提物水解物车间	昼间连续	75
5	三效降膜浓缩器	1	酵母抽提物水解物车间	昼间连续	70
6	不锈钢离心泵	6	酵母抽提物水解物车间	昼间连续	75
7	三效降膜式蒸发浓缩器	1	酵母抽提物水解物车间	昼间连续	70
8	双密封离心泵	7	酵母抽提物水解物车间	昼间连续	75
9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2	酵母抽提物水解物车间	昼间连续	80
10	冷冻除湿机	2	酵母抽提物水解物车间	昼间连续	70
11	单效浓缩蒸发器	1	酵母抽提物水解物车间	昼间连续	70
12	滚筒干燥机	1	滚筒干燥车间	昼间连续	80
13	粉碎机	1	滚筒干燥车间	昼间连续	85
14	空调机组	1	酵母抽提物水解物车间	昼间连续	80
15	离心通风机	1	酵母抽提物水解物车间	昼间连续	85
16	环保风机	1	喷淋塔	昼间连续	85

噪声治理措施为：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得开启；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事故池数量、尺寸、位置

本项目已有事故应急池 1 座，有效容积约为 65m³，位于本项目车间北侧，详见平面布置图。

(2)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切换方式。

本项目设有完备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池由事故应急池兼作，雨水切换阀位于初期雨水池东侧，切换方式为手动。全厂雨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

(3) 应急物资

本项目所配备的应急物资如下表所示。

表4-3 本项目应急资源配备情况

序号	名 称	数量（套）
1	消火栓	17
2	灭火器	56
3	消防栓水枪	11
4	消防栓水带	11
5	安全阀	3
6	安全出口标记	9
7	消防应急照明灯	7
8	防毒面具	2
9	避雷装置	1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固废、噪声无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万元）	实际（万元）
	4800	4800
环保投资额	143	104
环保投资占比	2.89%	2.16%
其中		
废水	5	2
废气	134	100
噪声	1	1
固废	3	1
其他	/	/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评申报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或可行性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原料包装袋	原料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污染源		环评申报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或可行性
		资回收部门		
噪声		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得开启;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与环评一致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则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污染防治措施

表 5-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只需通过一根不低于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即可。	达标排放
	喷雾造粒粉尘经内循环除尘处理后再将 2 套内循环布袋收尘装置的出风口经风管并联至一套袋式除尘器中进行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滚筒干燥粉尘通过将布袋收尘器进行密闭处理，并在后端配备袋式除尘器，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浓缩工序会产生水蒸气和异味，异味因子中氨气、硫化氢易溶于水，甲硫醇不溶于水。浓缩过程的水蒸气由真空泵抽出后经冷凝器冷凝回收，相应氨气、硫化氢也被带出。尾气则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滚筒干燥工序的异味通过在滚筒干燥机前端设置集气罩对异味进行收集，再经风管接入现有的二级酸碱喷淋塔中进行喷淋吸收处理，尾气经现有的离心风机吸引通过一根 26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蒸汽冷凝水除了一部分用于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二级酸碱喷淋塔外，其余部分用于调节原料酵母浓度。	不排放
	浓缩冷凝水经收集后约 20700t/a 的水量用于溶解原料干酵母，剩余 180t/a 的水量用于浇灌厂区绿化，不排放。	不排放
	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管网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排水管收集后进入暂存池进行暂存后进入滚筒干燥，全部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	不排放
	废气处理废水全部进入暂存池进行暂存后进入滚筒干燥。	不排放
	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健全收集系统，防止渗入地下水系统。	/
	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
噪声	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得开启；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	达标排放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
	原料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不排放
地下水	固废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不渗水、不积水、防滑、无裂缝；固废堆放场所及其附近，应采取地面防渗措施。	/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报警按钮、手摇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消防系统：灭火器、消防土、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等；个人救护系统：药品、防毒面具、防护服等、呼吸器、个人防护器材；围堰、防火堤设置：按最新规范及同类企业先进经验设计，并增加切换到事故池的收集处理措施；泄漏处置物资：针对泄漏收集、拦截物资的储备；设置事故应急池。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 288 号令），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德经技备案（2016）359 号），德清县乾元镇经发办意见、乾元镇村镇建设办意见、乾元镇人民政府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及复核意见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拟建地址为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9 号。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冲洗水一并纳管至当地污水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纳管标准为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蒸汽冷凝水、浓缩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都回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喷雾干燥工序由天然气供热，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喷雾干燥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滚筒干燥车间粉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浓缩工序产生异味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滚筒干燥工序产生异味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的二级酸碱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异味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01—2008）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四、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

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必须委托有环境保护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申报试生产和验收的依据，工程所需环保实施投资必须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固废控制指标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内容。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中的 3 类，北侧临虹桥路，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见下表。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dB(A)	65	55
4 类标准, dB(A)	70	55

7 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固体废物

无

7.1.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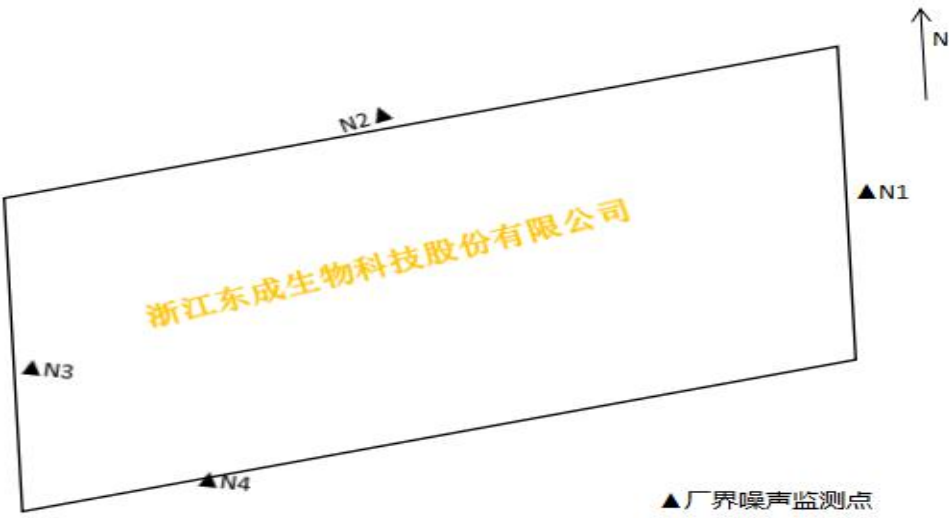


图 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示意图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2 次/天， 检测 2 天。
N2	厂界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南		

表 7-2 检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环境质量监测

无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详见章节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8.2 人员资质

由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决定。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监测期间，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符合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汇总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5000 吨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年产 5000 吨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2021 年 11 月 9 日	酵母产品	14.6 吨/天	87.4%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酵母产品	15.1 吨/天	90.4%
备注：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算；2、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报告：德环检（2021）检字 2111049，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9.2.1.1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9-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采取的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原料包装袋	2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监测结果评价：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能满足各类固废的暂存及处置要求。

9.2.1.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断
厂界东侧	N1	2021.11.9 15:12	Z211109009	生产噪声	61.2	65	达标
		2021.11.9 22:14	Z211109013	生产噪声	52.9	55	达标
厂界	N2	2021.11.9 15:17	Z211109010	环境噪声	62.7	70	达标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断
北侧		2021.11.9 22:19	Z211109014	环境噪声	53.9	55	达标
厂区西侧	N3	2021.11.9 15:22	Z211109011	环境噪声	61.5	65	达标
		2021.11.9 22:24	Z211109015	环境噪声	52.1	55	达标
厂界南侧	N4	2021.11.9 15:26	Z211109012	生产噪声	57.7	65	达标
		2021.11.9 22:29	Z211109016	生产噪声	51.6	55	达标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断
厂界东侧	N1	2021.11.10 15:01	Z211110003	生产噪声	60.8	65	达标
		2021.11.10 22:18	Z211110007	生产噪声	52.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N2	2021.11.10 15:07	Z211110004	环境噪声	63	70	达标
		2021.11.10 22:24	Z211110008	环境噪声	53.5	55	达标
厂区西侧	N3	2021.11.10 15:12	Z211110005	环境噪声	59.8	65	达标
		2021.11.10 22:30	Z211110009	环境噪声	52	55	达标
厂界南侧	N4	2021.11.10 15:17	Z211110006	生产噪声	57.7	65	达标
		2021.11.10 22:35	Z211110010	生产噪声	51.7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测点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北测点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该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无（本次验收仅针对固废、噪声进行验收）。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当地环境质量仍维持在相应功能区的水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4 类功能区标准。

2、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能满足各类固废的暂存及处置要求。

10.1.2 总量控制指标

无（本次验收仅针对固废、噪声进行验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当地环境质量仍维持在相应功能区的水平。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德经技备案[2016]359 号		建设地点		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德环建（2017）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7					竣工日期		2017.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147119233D001Q		
	验收单位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能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2.39		
	实际总投资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147119233D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5			0.084	0	0.084				0.219			+0.084	
	化学需氧量		0.07			0.31	0.27	0.04				0.11			+0.04	
	氨氮		0.01			0.02	0.02	0.00				0.01			+0.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4	0	0.04				0.04			+0.04	
	烟尘		0			0.06	0	0.06				0.06			+0.06	
	工业粉尘		2.5			7.55	7.33	0.22				2.72			+0.22	
	氮氧化物		0			1	0	1				1			+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德环检(2021)检字 2111049

项 目 名 称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噪声委托检测

委 托 方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德清县武康街道千秋东街 200 号 101 室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红色“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公司加盖的 CMA 章仅对手工数据有效。

公司名称：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137 号
电话：0572-8265583 0572-8262713
传真：0572-8262713
邮箱：dhjc1088@163.com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德环检 (2021) 检字 2111049

第 1 页 共 3 页

1. 委 托 方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委 托 内 容 噪声委托检测
3. 委 托 日 期 2021.11.4
4. 受 检 单 位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受检单位地址 德清县乾元新材料园区乌牛山路 9 号
6. 采 样 方 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
7. 采 样 日 期 2021.11.9-2021.11.10
8. 采 样 工 况 检测期间,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
正常运行
9. 检 测 日 期 2021.11.9-2021.11.10
10.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11. 样品状态及数量 \

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及采样依据的标准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4 类区标准
备注	\	\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德环检（2021）检字 2111049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东侧	N1	2021.11.9 15:12	Z211109009	生产噪声	61.2	65	达标
		2021.11.9 22:14	Z211109013	生产噪声	52.9	55	达标
厂界北侧	N2	2021.11.9 15:17	Z211109010	环境噪声	62.7	70	达标
		2021.11.9 22:19	Z211109014	环境噪声	53.9	55	达标
厂界西侧	N3	2021.11.9 15:22	Z211109011	环境噪声	61.5	65	达标
		2021.11.9 22:24	Z211109015	环境噪声	52.1	55	达标
厂界南侧	N4	2021.11.9 15:26	Z211109012	生产噪声	57.7	65	达标
		2021.11.9 22:29	Z211109016	生产噪声	51.6	55	达标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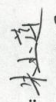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东侧	N1	2021.11.10 15:01	Z211110003	生产噪声	60.8	65	达标
		2021.11.10 22:18	Z211110007	生产噪声	52.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N2	2021.11.10 15:07	Z211110004	环境噪声	63.0	70	达标
		2021.11.10 22:24	Z211110008	环境噪声	53.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N3	2021.11.10 15:12	Z211110005	环境噪声	59.8	65	达标
		2021.11.10 22:30	Z211110009	环境噪声	52.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N4	2021.11.10 15:17	Z211110006	生产噪声	57.7	65	达标
		2021.11.10 22:35	Z211110010	生产噪声	51.7	55	达标

结论: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两日检测东、南、西侧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北侧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编制人: 
日期: 2021.11.17

审核人: 
日期: 2021.11.17

批准人: 
职称: 工程师
日期: 2021.11.17



附件:

- 附件 1 气象参数
- 附件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11.16	22.18	3.74	2.0
2021.11.16	18.91	3.74	2.0
2021.11.16	33.14	3.74	2.0
2021.11.16	13.15	3.74	2.0
2021.11.16	18.91	3.7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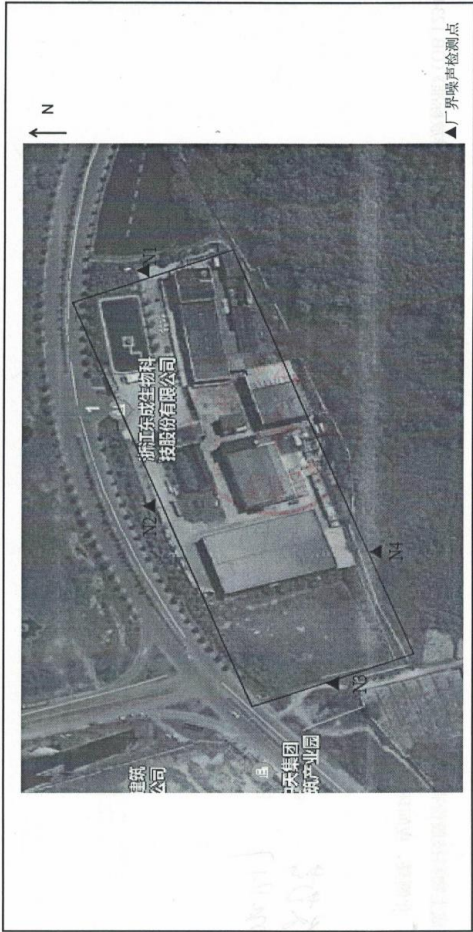
附件

德环检（2021）检字 2111049

附件 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11.9	15:12	1.8	晴
2021.11.9	22:14	2.3	阴
2021.11.10	15:01	2.0	晴
2021.11.10	22:18	2.4	阴

附件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 项目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固废、噪声）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咨询单位（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人员先后听取了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等，踏勘企业生产现场，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备案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9 号，项目购置不锈钢浓浆泵、酵母自溶罐、不锈钢离心泵等设备，实施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

（2）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7]127 号，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通过审批后，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投入试运行。项目在申报和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 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中的包装桶不再使用，原料由槽罐车直接输送至企业储存罐，故现状没有此类固废。其他企业建设内容、企业平面布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项目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2。

表 1 项目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内容	实际情况	相符性或可行性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原料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噪声		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得开启；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表 2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德经技备案(2016)359 号），德清县乾元镇经发办意见、	已落实

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乾元镇村镇建设办意见、乾元镇人民政府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及复核意见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拟建地址为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9 号。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已落实
清洁生产	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已落实
管理制度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已落实
其他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注：本次验收仅针对固废、噪声治理工程。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环保设施经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

果分析如下。

(1) 固废

企业运行期间，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能满足各类固废的暂存及处置要求。

(2) 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北测点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该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实际建设情况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 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对照见下表：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	是否存在	备注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不存在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147119233 D001Q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

经检查，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内容及有关污染源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总体上看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噪声）。

2、后续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按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同时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告及验收信息填报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

收会（固废、噪声）

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illegible]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建〔2017〕127 号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省政府 288 号令），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德经技备案〔2016〕359 号），德清县乾元镇经发办意见、乾元

— 1 —

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必须委托有环境保护监测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有效监督，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申报试生产和验收的依据，工程所需环保投资必须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2 日印发

— 4 —

镇村镇建设办意见、乾元镇人民政府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及复核意见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拟建地址为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9 号。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冲洗水一并纳管至当地污水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纳管标准为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蒸汽冷凝水、浓缩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都回用，不得外排。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喷雾干燥工序由天然气供热，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喷雾干燥粉尘

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滚筒干燥车间粉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浓缩工序产生异味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滚筒干燥工序产生异味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的二级酸碱喷淋塔进行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异味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01-2008) 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四、企业应按照国家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1147119233D001Q

单位名称: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严阿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9号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147119233D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3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印制

工况证明

兹证明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监测期间，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符合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汇总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5000 吨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年产 5000 吨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2021 年 11 月 9 日	酵母产品	14.6 吨/天	87.4%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酵母产品	15.1 吨/天	90.4%

特此证明！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德清县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 湖州乾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德清县乾元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德清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德清县物价局、德清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改革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德价[2014]43号)文件精神,为及时清运各单位产生的垃圾、粪便,净化环境,美化市容,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一、各单位卫生设施应符合以下规范、标准:

1、化粪池应接通城市污水管网,盖板直径不小于70公分,有拉手。

2、各单位应自行配备垃圾集中堆放点或垃圾箱。

3、车道保持完好、畅通,路障应及时排除,保证各类环卫专用车辆进出安全。

二、各单位卫生设施如因施工原因或使用不当,造成渗漏、倒灌、堵塞,环卫部门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可委托环卫部门提供有偿服务。

三、各单位不得擅自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自行清运垃圾(仅委托环卫部门中转、处置垃圾的除外),不得随意倾倒、焚烧垃圾,否则,将按《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相应处罚。

四、具体环卫有偿服务约定事项:

1、服务项目、方式: 其他垃圾(生活垃圾)清运,每月X360元/月
X12个月=8640元,全年费用捌仟陆佰肆拾元正
垃圾以1吨电由环卫所收费,费用另单结算

2、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全年费用8640元,转账

3、委托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其他约定: (1)除生活垃圾外,如需抽粪服务,临时委托的加收100%;其他疏通、装修垃圾等中转处置服务提前1—2天电话联系,凭单结算。(2)如甲方发现乙方员工不按规定时间落实清运保洁,由甲方向乙方热线反映。

五、环卫部门严格按本协议提供有偿服务。(环卫热线电话: 8423120)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途如有变动及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备注: 如有特殊情况需清运垃圾,必须提前一至二天通知

委托方(甲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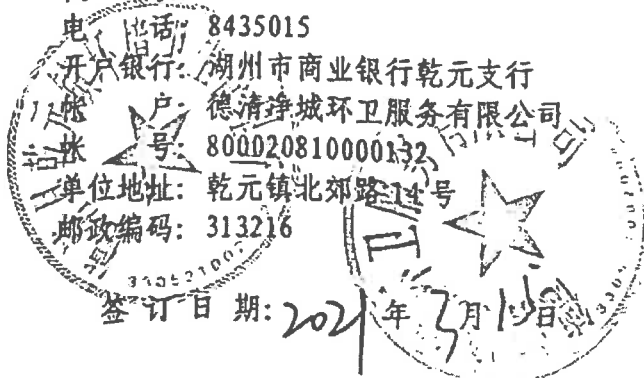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 盖章

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户:
帐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代表:

电话: 8435015
开户银行: 湖州市商业银行乾元支行
帐户: 德清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800020810000132
单位地址: 乾元镇北郊路14号
邮政编码: 313216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15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改涉及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环评，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涉及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意见中提供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年8月，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5000吨技改项目竣工，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调试运行，近期运行时间为2021年6月-2021年11月，2021年11月3日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项目验收作技术支持并签订相关协议，指导完成验收工作。双方约定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0日，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1 年 12 月 27 日，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验收公示，网址：<http://www.nthhb.com/plus/view.php?aid=1158>。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环评批复要求，配套落实了相应的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经对照，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主要内容如下表：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有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全面负责厂区环保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制和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做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的使用，故无危险废物产生，环境风险较小，厂内暂存所规范了规章制度并做好了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暂未编制环保应急预案，今后将根据相关环保政策及属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分布，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完善并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了监测。
2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它事项说明。	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事项说明已完善。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